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以及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聯合刊發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事件

二零二六年

可供接納該等要約 (附註1) 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四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四月十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的

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改 (如有))，
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附註3及5) 四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

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 (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起可供接納，並可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商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二十一(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最初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批准)的日期為止。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一份有關延長要約期的公告，該公告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
4.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接納書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限期(「**關鍵限期**」)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發送股款的最後日期，
 - (a) 如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該關鍵限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如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關鍵限期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佈聯合公告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事項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務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尤其注意當中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規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須披露其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准許買賣（如有）。

委任執行董事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宣佈，緊隨綜合文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刊載後生效，伍怡先生（「**伍怡先生**」）、蔡尚易先生（「**蔡尚易先生**」）及宋泳漩女士（「**宋泳漩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新執行董事(統稱「**新執行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伍怡先生

伍怡先生，35歲，於建築及屋宇裝備工程行業積累約10年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曾擔任多家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之公司的董事。

彼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高效能建築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彼為伍先生之子，而伍先生為要約人(持有本公司62.6%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蔡尚易先生

蔡尚易先生，34歲，於建築及屋宇裝備工程行業積累約7年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曾擔任多家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之公司的董事。

彼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基洛納分校經濟學與心理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方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四年獲得NEC4 :TSC服務經理認可。

彼為蔡先生之子，而蔡先生為要約人(持有本公司62.6%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宋泳漩女士

宋泳漩女士，30歲，自二零一九年起任職於某主要承建商。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曾擔任多家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之公司的董事。

彼於二零一七年取得英國斯旺西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四年獲得NEC4 :ECC項目經理認可。

彼為宋先生之女，而宋先生為要約人(持有本公司62.6%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伍怡先生、蔡尚易先生及宋泳漩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彼等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各董事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水平以及彼之職責、責任、背景、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執行董事：(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新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新執行董事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為及代表
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蔡智云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林治平先生、伍怡先生、蔡尚易先生及宋泳漩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伍怡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